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批程序**（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资金安排，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资金安排，提出了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该预案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健康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

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811,220.68 元，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77,472,196.99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648,614,459.61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783,467,577.43 元。根据利润分配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 2024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48,614,459.61 元。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现金流量情况，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不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35,560,832.25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811,220.68	114,961,393.84	317,097,167.66
研发投入（元）	66,025,600.43	71,219,090.44	94,819,270.92
营业收入（元）	1,729,593,074.06	1,870,932,174.66	2,398,506,518.56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48,614,459.61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783,467,577.43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5,560,832.2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55,956,594.0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5,560,832.2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232,063,961.7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3.87%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	---

（二）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等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相匹配，有助于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1）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

公司是国内以塑料色母粒为主营业务的第一家上市公司，上市初期仅有色母粒单一板块业务。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强市场研判，积极把握行业及市场机遇，充分合理地运用企业留存盈利、再融资等资金持续扩展和完善产业链一体化布局。截至目前，公司已初步完成了新材料、合成材料和新能源三大产业的战略布局。

目前公司尚处于发展阶段的成长期，近年来基于产业链延伸、整合及产业升级的投资项目对流动性资金的需求很大，并且未来几年已有清晰的战略布局及投资计划。为保障公司后续经营的正常运行和确保相关投资项目顺利开展，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公司新能源及高分子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该项目一期已启动建设，预计投资 30 亿元，建成投产后有利于提升公司中高端白色母粒产能，打通上游关键原材料环节，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国内白色母粒领域的领先地位，项目预期效益良好。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确保公司长远发展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综合考虑行业情况以及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等因素作出的合理安排，有利于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同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将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充分保障了中小股东的投票表决权。中小股东也可以通过业绩说明会、互动易平台、投资者热线等多渠道对现金分红

方案提出建议与诉求。

（4）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为增强投资者回报，公司一方面将通过拓展业务规模，巩固并提升核心竞争力，保障并提高主营业务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快推进新项目的建设进度，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未来，公司将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提升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和投资者回报的规定，在公司持续盈利且具备分红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履行公司现金分红政策，与广大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持续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三）其他说明

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的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 66,982,267.63 元、62,608,835.50 元，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95%，1.72%，均低于 50%。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